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連春

林寶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大鈞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零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5,566元（即依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不動產面積80.61平方公尺，經乘以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36.5萬元，再乘以被上訴人應有部分比例1/40計算，計算式： $80.61 \times 36.5 \text{ 萬元} \times 1/40 = 73 \text{ 萬} 5,566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